

GFT GFT HOLDINGS LIMITED

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003)

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(星期四)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

本人/吾等^(附註1) _____

地址為 _____

為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股本中每股面值0.025港元股份^(附註2) _____ 股

之登記持有人，茲委任大會主席或^(附註3) _____

地址為 _____

為本人/吾等之代表，代表本人/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(星期四)緊隨於同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，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二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(「大會」)，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(不論是否須予修訂)，並於會上(或其任何續會)代表本人/吾等投票，倘本人/吾等並無作出指示，則本人/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代表本人/吾等投票。

普通決議案	贊成 ^(附註4)	反對 ^(附註4)
大會通告內列載之普通決議案(批准本公司及恒利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，並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)		

日期：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^(附註5)： _____

附註：

- 請用**正楷**填上全名及地址。
-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。如無填上股份數目，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。
- 如委任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，請將「大會主席或」等字刪去，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。**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修改，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**
- 注意：**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，請在有關「贊成」欄內填上「✓」號。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，則請在「反對」欄內填上「✓」號。倘未有填寫任何一欄， 閣下之代表可酌情行使 閣下之選票。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其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。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，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，或經由公司或正式以書面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。
-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核證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，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(48)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，地址為香港九龍青山道489-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3樓A9室，方為有效。
- 如屬聯名股東，彼等任何一人均可(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)於大會上投票；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出席(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)大會，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之股東可就有關股份投票。
-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，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。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，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。惟此情況發生，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視作撤銷。

* 僅供識別